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緝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品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品禎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信用卡申請書上偽造之「張英智」簽名壹枚，沒收之。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陸仟壹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品禎與張英智為朋友關係，周品禎於民國108年年底因協助張英智辦理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而取得張英智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玉山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等檔案，詎周品禎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未得張英智之同意或授權，於108年12月10日16時36分許，透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之功能，在信用卡申請書上偽造「張英智」之簽名後，連同張英智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玉山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等檔

案，上傳至花旗銀行之網站，而偽以「張英智」之名義向花旗銀行申辦信用卡，致使花旗銀行核卡人員，誤認係張英智本人申辦信用卡，同意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下稱花旗信用卡）予周品禎，並將上開台新信用卡郵寄至周品禎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9樓之居住地予周品禎收受，周品禎因而向花旗銀行詐得上開花旗信用卡1張得手，足生損害於張英智之權益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核發管理之正確性。

（二）嗣周品禎於取得上開花旗信用卡後，明知其並未得張英智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自同年月24日起，接續持該信用卡刷卡消費，不知情之特約商店在讓周品禎消費後，復據以輾轉向花旗銀行請款，致花旗銀行因而陷於錯誤，誤認係張英智本人持卡消費，因而分別同意交付周品禎所消費之款項，而周品禎亦據以詐得其所消費之物品或財產上不法利益（周品禎盜刷該信用卡之時間、特約商店、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所示，價值共為新臺幣【下同】12萬6,172元）。嗣因周品禎自109年7月起未如期繳納積欠之信用卡消費款，經花旗銀行於同年10月間向張英智催繳，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英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被告周品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3-114頁），核與告訴人張英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320號卷【下稱偵卷】第15-17、169-181頁，本院卷第94-109頁），復有花旗銀行110年4月26日(110)政查字第80743號函及110年9月9日(110)政查字第81612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為證（見偵卷第197-245、274-275頁），足證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經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以網路設備連接花旗銀行之網站後，偽造告訴人之簽名，連同告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玉山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等檔案，上傳至花旗銀行之網站以製作信用卡申請書之電磁紀錄，用以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申辦信用卡之意思，是偽造不實之信用卡申請書之電磁紀錄，係屬偽造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就附表編號20、33、80-84、92、95、102、107-112、116、123、135所示消費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上開編號以外所示消費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附表編號1-135所示之消費行為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附表編號20、33、80-84、92、95、102、107-112、116、123、135所示消費部分並非具體

財物，而係不法利益，且與原起訴之事實基本事實既屬同一，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本案變更起訴法條之旨（見本院卷第113頁），使當事人得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之正卡申請人簽章欄上偽造告訴人之署名1枚之行為，為其偽造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之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該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135所示先後持卡盜刷消費之行為，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之一罪，而論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數罪併罰，尚有未洽。

（五）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等2罪，乃本於同一意圖而為之數個舉動，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六）被告上開所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地點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生活所需，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取得告訴人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存摺內頁影本等資料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竟率爾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供己使用，復持其所詐得之花旗信用卡持向如附表各該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致各該特約商店誤認係

告訴人本人消費，而同意交付被告所刷卡消費金額之物品而詐欺得逞，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並破壞文書信用性及社會交易秩序，且損及花旗銀行管理信用卡帳戶之正確性，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薄弱，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態度，所為誠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或花旗銀行達成和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盜刷信用卡所詐得之財物價值，暨告訴人因此所受財產損失之程度；暨衡及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為等一切具體情狀（見本院卷第113頁），就被告上開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載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採義務沒收主義，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經查，被告在事實欄（一）所示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偽造告訴人之署名1枚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係被告所偽造之署押；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被告所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所處主文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所偽造之該份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雖屬被告偽造所生之偽造準私文書，然因被告偽造後持向花旗銀行申辦信用卡而交付花旗銀行人員行使，並由花旗銀行所持有，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則依前揭說明，爰不予為沒收之諭知，附此述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事實

欄（二）部分詐得共計價值12萬6,172元之財物等情，業據其供承明確，核屬被告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官 李嘉慧
法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特約商店	金額(元)
1	108/12/24	微風廣場美食街	648
2	108/12/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000
3	108/12/25	家樂福桂林店	3,239
4	108/12/25	家樂福桂林店	2,301
5	108/12/25	台亞板橋信義路站	1,380
6	108/12/26	土城日月光廣場	1,100
7	108/12/27	振興醫院	3,858
8	108/12/29	味滿食堂	170

9	108/12/29	家樂福淡新店	1,493
10	108/12/29	大嘉好加油站	1,333
11	108/12/29	OK超商	62
12	108/12/30	台亞板橋信義路站	2,000
13	108/12/30	Global Mall	1,082
14	109/01/02	Global Mall	480
15	109/01/02	阿默企業有限公司	640
16	109/01/02	台灣麥當勞餐廳	295
17	109/01/04	大嘉好加油站	1,778
18	109/01/07	家樂福桂林店	2,694
19	109/01/07	家樂福桂林店	1,780
20	109/01/07	街口收銀-飛來發按摩	1,600
21	109/01/07	街口收銀-a#sho	6,900
22	109/01/08	特力屋土城店	1,917
23	109/01/08	魚中魚-中山	900
24	109/01/08	大嘉好加油站	1,923
25	109/01/08	悠遊超值-必勝淡水新	500
26	109/01/10	連加LINE酷券	1,000
27	109/01/10	新光三越百貨台北站前	280
28	109/01/10	新光三越百貨	3,825
29	109/01/10	新光三越百貨台北站前	1,880
30	109/01/10	新光三越百貨台北站前	1,400
31	109/01/10	悠遊超值-勝立SJY	1,000
32	109/01/11	山崎麵包-淡水店	105
33	109/01/13	WorldGym板橋	4,464

(續上頁)

01

34	109/01/13	台亞中和建一路站	2,200
35	109/01/14	羽亨有限公司	3,885
36	109/01/16	爭鮮迴轉壽司-中和	960
37	109/01/17	大嘉好加油站企業有限	1,884
38	109/01/17	OK超商	320
39	109/01/18	偉業眼鏡	500
40	109/01/18	偉業眼鏡	1,050
41	109/01/18	偉業眼鏡	1,450
42	109/01/18	萊爾富-北縣南勢店	1,000
43	109/01/18	萊爾富-北縣南勢店	500
44	109/01/18	OK超商	1,530
45	109/01/18	OK超商	1,535
46	109/01/19	萊爾富-北縣板好店	184
47	109/01/19	萊爾富-北縣板好店	2,058
48	109/01/20	OK超商	195
49	109/01/20	延吉加油站	2,009
50	109/01/20	台灣麥當勞餐廳	536
51	109/01/21	GUN TOYS	1,391
52	109/02/01	萊爾富-北縣芝蘭店	162
53	109/02/02	悠遊超值-全聯	1,000
54	109/02/04	OK超商	100
55	109/02/04	OK超商	25
56	109/02/05	OK超商	57
57	109/02/06	台亞板橋信義路站	1,000
58	109/02/06	比漾廣場(餐廳)	1,293

59	109/02/06	OK超商	35
60	109/02/07	悠遊加值-統一	500
61	109/02/08	萊爾富-蘆洲民華店	1,000
62	109/02/08	萊爾富-蘆洲民華店	1,000
63	109/02/08	萊爾富-蘆洲民華店	100
64	109/02/08	大嘉好加油站	1,010
65	109/02/10	OK超商	109
66	109/02/10	悠遊加值-統一	500
67	109/02/11	嘉尤加油站	500
68	109/02/11	泳泉有限公司	491
69	109/02/12	上群加油站	1,000
70	109/02/12	悠遊加值-全聯	500
71	109/02/13	莒光路加油站	500
72	109/02/13	台灣麥當勞餐廳	164
73	109/02/13	悠遊加值-麥當勞	500
74	109/02/13	悠遊加值-統一昇容	500
75	109/02/15	大嘉好加油站	122
76	109/02/17	GOOGLE VISA	100
77	109/02/17	GOOGLE VISA	50
78	109/02/17	中油積穗站	113
79	109/02/17	台灣吉野家	139
80	109/02/18	悠遊加值-統一板南	500
81	109/02/19	悠遊加值-全聯	1,000
82	109/02/19	悠遊加值-全聯	1,000
83	109/02/19	悠遊加值-全聯	500

84	109/02/19	悠遊增值-OK三芝	500
85	109/02/20	T STARTEL	1,049
86	109/02/20	國光汽車客運-台北]轉	135
87	109/02/20	KFC-新竹清大餐廳	358
88	109/02/20	大嘉好加油站	503
89	109/02/20	統友生活百貨	178
90	109/02/20	OK超商	500
91	109/02/20	OK超商	20
92	109/02/20	悠遊增值-台北雙連	500
93	109/02/25	萊爾富-北縣芝蘭店	500
94	109/03/04	foodpanda	170
95	109/03/04	悠遊增值-統一三芝	500
96	109/03/19	T STARTEL	1,118
97	109/04/13	OK超商	100
98	109/04/13	OK超商	10
99	109/04/20	超級煙具館	90
100	109/04/21	T STARTEL	1,104
101	109/04/21	OK超商	100
102	109/04/23	悠遊增值-萊爾北縣芝	500
103	109/04/28	屈臣氏S0122羅	117
104	109/04/29	全國加油站淡水自助	97
105	109/04/29	重新會館	1,180
106	109/04/30	悠遊增值-頂呱土城裕	500
107	109/05/01	悠遊增值-全聯全聯福	1,000
108	109/05/03	悠遊增值-全家板橋民	500

109	109/05/03	悠遊增值-全家板橋民	500
110	109/05/03	悠遊增值-全家板橋民	500
111	109/05/03	悠遊增值-全家板橋民	500
112	109/05/03	悠遊增值-全家板橋民	500
113	109/05/04	統友生活百貨	134
114	109/05/04	北海加油站	100
115	109/05/05	凱博食品行	300
116	109/05/21	悠遊增值-OK三芝	500
117	109/05/22	Tomod's 板橋府	78
118	109/05/22	燦坤3C新板橋中山	699
119	109/05/23	千嘉旅店	640
120	109/05/23	琦雅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590
121	109/05/24	南海加油站	135
122	109/05/26	台灣麥當勞餐廳	149
123	109/05/26	悠遊增值-全聯	500
124	109/05/27	AGODA.COM	737
125	109/06/07	大嘉好加油站	116
126	109/06/07	大嘉好加油站	1,315
127	109/06/20	KFC-淡水中山	185
128	109/06/21	全宏二站加油站	1,000
129	109/06/21	頂好Wellcome	195
130	109/06/22	OK超商	1,000
131	109/06/22	OK超商	200
132	109/06/22	OK超商	189
133	109/06/22	OK超商	650

134	109/06/24	大嘉好加油站	1,147
135	109/06/24	悠遊加值-OK三芝	50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